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 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9]230号

各有关高校：

为了保证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树立评估工作的新风尚、新形象，我司和评估中心特制订如下纪律要求：

一、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

二、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在网络和媒体上作宣传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

三、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

上述工作纪律，请有关高校和调研组专家自觉遵守。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将要对学校工作扣分，并作为评价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2009年12月15日
